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邱淑貞·蔡福隆

編輯委員 胡則華·林志憲

賴銘賢·林裕泰

侯立洋·尚光琪

古坤榮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主動式 ETF 正式開跑，多資產 ETF 聯手出擊
-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深化資安防護
-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政策法令

主動式 ETF 正式開跑，多資產 ETF 聯手出擊

金管會評估我國基金市場之發展情形及特性，及參考國際間主要市場之監理規範，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擬定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作為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下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相關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主動式 ETF，主動操作新商機：

主動式 ETF 係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考量國內首次引進主動式 ETF，初期開放主動式股票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投資組合採全透明方式（每日向市場公告 ETF 實際投資組合），且不強制要求須有績效參考指標。

二、被動式多資產 ETF，資產配置更多元：

我國投資人對於指數成分為股票或債券之 ETF 已相當熟悉，初級先開放固定比例股債平衡型被動式 ETF 商品，後續視實際發展狀況，再循序漸進開放其他多資產 ETF。

金管會將依前述開放方向，辦理相關法規調適作業，預計 114 年將有首檔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平衡型 ETF 掛牌交易。

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可平衡國內主動與被動基金市場之發展，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累積投信基金經理人主動投資管理之資源及能力，也可於我國 ETF 市場之優勢發展基礎上，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金管會後續將視我國基金發展狀況，循序漸進鬆綁法規，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深化資安防護

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

金管會考量零信任架構涵蓋整體資安防護框架，導入過程不可能一次到位，爰參考美國網際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 (CISA) 零信任成熟度模型，依我國金融業屬性及既有資安防護能量調適，區分四階段分級（靜態、動態、即時、整合）指標，訂定本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在既有的基礎上，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

金管會於參考指引中，建議金融機構採風險導向，擇高風險場域優先導入，如包含非屬傳統資安防護邊界範圍者、具備特權或高權限者、以及委外廠商或跨機構協作之存取管理等類型。並建議盤點高風險場域之完整存取路徑（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程式、資料），由外而內縮小攻擊表面並增進防禦縱深、由內而外擴大防護表面，參考分級指標分階段導入資安管控措施。

金管會並說明本參考指引屬行政指導，金融機構仍得考量既有資訊環境、資安防護水準、資源及人力、業務風險、相關解決方案成熟度等因素調適，或另為適切之規劃。另將鼓勵金融機構分享實務案例，供同業交流研討最佳實務，帶動持續深化及擴散。亦將與各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共同衡量實際資安防護需求及執行可達性，適時納入資安規範，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 105 年訂定本辦法時之市場利率水準所定。鑑於近年利率調升，爰有調整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利率補貼之必要性。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調整第 4 條所定債務補貼利率上限，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已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監圖」，為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並配

合本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

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旨揭準則，修

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2024 年 9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38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正要點如下：

- 一、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 (一) 就國際間少有國家於年報中要求揭露之資訊，且該資訊已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或非屬重大攸關者，予以刪除，包括刪除第 9 條公司簡介及第 19 條財務概況之應記載事項。刪除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第 11 條資本及股份、第 18 條營運概況及第 21 條特別記載事項等之部分應記載事項。
 - (二) 新增第 22 條之 1，就仍有保留記載必要之事項，惟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可查詢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此類資訊包括：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
- 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自 114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及公司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所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相關附表。

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及第 57 點規定，修正發布「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由於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已無需再就其保險金之申領聲明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爰刪除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內容。

訂定有關「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第 3 項規定之解釋令

配合本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令釋說明該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商品範圍。此範圍包括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汽(機)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所言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所言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微型保險附加之傷害醫療保險。

修正發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7 條、「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 3 條、「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及「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因應 115 年保險業將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現行 RBC 之 200% 調整為新制度之 100%。為利制度銜接，將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標準」者，修正為達「法定標準一定倍數」，並配合法規變動等之文字修正。

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之解釋令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有其必要。為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解釋令，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計算方式及允許擇一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標準。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鼓勵保險業及具一定規模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下稱保經代公司)推動數位創新轉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上開法規，除開放保經代公司亦得申請試辦或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外，並放寬保險業務之試辦範圍，使其不受行政規則及自律規範之限制，以及新增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讓業者有更多創新業務發展空間。

修正「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為避免保險業務員不當挪用保險費，以保障保戶權益，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禁止人身保險業授權所屬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人身保險業務員以現金代收保險費；且為同時強化保險業對繳交保險費收據之作業控管，本會於同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明定以信用卡或銀行帳戶自動扣款繳保費之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不得交由業務員代交付。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簽署制度已實施多年，外界迭有應予檢討之建議。金管會考量近年已強化保經代公司及銀行相關招攬之程序，爰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上開法規，以「檢核機制」取代保經代公司及銀行之「簽署制度」，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又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更強化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內控稽核招攬制度之監理。

市場動態

金管會同意臺灣銀行於立陶宛共和國申請設立立陶宛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同意臺灣銀行向立陶宛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立陶宛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考量我國與立陶宛近年展開經貿交流，且立陶宛位處歐洲及歐亞大陸之交叉口，於該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有助於掌握中東歐市場商機，拓展該行海外業務發展。

113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3 年 7 月底	113 年 6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08,908	402,388	增加 6,520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6%	0.16%	-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850.15%	841.45%	增加 8.7 個百分點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3 年 7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3 年 7 月底	113 年 6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6.54	7.60	減少 1.06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0%	0.12%	減少 0.02 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2267.96%	1932.10%	增加 335.86 百分點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截至 7 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94,645.68	31,587.64
	賣出		197,151.42	32,182.41
	買(賣)超		(2,505.74)	(594.77)
陸資	買進		33.14	1.46
	賣出		27.18	3.01
	買(賣)超		5.96	(1.55)
合計			(2,499.78)	(596.32)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累積淨匯(出)入	2,720.18	2,777.27	(57.09)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74	0.67	0.07
合計	2,720.92	2,777.94	(57.02)

壽險業 113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5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184.67	255.01	-28%
傳統型保險	1,014.65	885.51	15%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1,199.32	1,140.52	5%

113 年 6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一、保險業稅前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6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稅前損益	2,145	520	312.5%
產險業稅前損益	152	116	322.2%
保險業稅前損益 (合計)	2,297	556	313.1%

二、保險業業主權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6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業主權益	26,378	20,498	28.7%
產險業業主權益	1,438	1,163	23.6%
保險業業主權益 (合計)	27,816	21,661	28.4%

三、113 年 6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2 年底貶值幅度為 5.29%，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1,899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79 億元，113 年 6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1,123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5,202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13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3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3 年 8 月間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 46 場次，參與者總計 3,618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2 年底已舉辦 8,509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9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融反詐高階論壇」啟動「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全國大專院校識詐宣導



為持續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詐欺犯罪，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5 日與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合作擔任指導單位，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主

辦「金融反詐高階論壇」，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協辦「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會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頒獎及致詞。

去(112)年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攔阻非法金流件數達 11,300 件，攔阻金額為新臺幣 76 億元。金管會去年已請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透過金融機構與各地警察分局前往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已向逾 2 萬名鄉親宣導防制詐騙。為進一步提升大專院校學生防詐知能，今年續請銀行公會辦理 151 所全國大專院校「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金融機構與各地警察分局前往全國大專院校進行防制詐騙宣導活動，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對詐騙手法之認識，減少詐騙。

金管會提醒民眾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係指含有「宣告利率」之人身保險商品，金管會提醒，此類商品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且宣告利率並非保證利率，也不等同投資報酬率，民眾購買時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為唯一考量，購買前應詳細了解商品內容，並審慎評估自身保險保障需求。

目前市場上常見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型保險與一般傳統型人身保險最大差異點在於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部分保單價值，以作為未來相關回贖之依據。宣告利率之目的在於建立對保戶之利率回贖機制，讓保戶在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因該保單對應之資產投資績效超過保單預定利率，透過宣告利率的設計及增值回贖分享金的給付增加額外保單利益，但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之利率，保險公司會定期公布各商品適用之宣告利率，該利率之適用期間會依商品設計有所不同(常見為 1 個月或 1 年)。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日後消費爭議：

- 一、宣告利率是指保險公司將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作有效的資金運用，並就其所獲得的投資報酬扣除相關行政費用率後，用以計算增值回贖等額外保單利益的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之利率，也不等同於投資報酬率。
- 二、各公司對利率變動型保險之宣告利率雖有高低差異，消費者於購買此類商品時，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為唯一考量，同時也要瞭解各公司宣告政策及歷史宣告利率情形。
- 三、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雖具有宣告利率機制，但因其為長期契約，若保戶欲辦理提前解約，保險公司仍會收取解約費用，保戶可能因提前解約而導致無法拿回所繳保險費之全部金額。
- 四、另外幣收付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其保險費及保險金等款項給付之幣別均為外幣，購買前應特別注意匯率風險。
- 五、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前應仔細審閱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條款樣張，並充分了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金管會重申，保險業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以提升宣告利率作為市場競爭手段，於銷售保險商品時，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及行銷話術除不得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亦不得以宣告利率調升或僅以投資目的作為銷售訴求，藉以扭曲保險保障之本質而致消費者誤解衍生爭議。

人事動態

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瓊華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榮退，遺缺由金管會王參事麗惠陞任，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到任；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萃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榮退，遺缺由保險局林副局長志憲調任，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到任。保險局副局長遺缺由該局陳前組長清源擔任，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到任。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子浩於 113 年 8 月 2 日榮退。

重大處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近日通過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案，該公司因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下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未達保險法規之資本適足等級，所提出提升至「資本適足等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無法使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適足率提升至法定標準，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規定，核處限制三商美邦人壽不得新增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直至該公司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恢復辦理，暨令該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完整且可使該公司於 113 年度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01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733	1,205	864	35,119	1,031	617
2024/02	38(3393)	31(40)	23(289)	8(30)	48,320	1,136	865	35,411	1,013	618
2024/03	38(3393)	31(40)	23(290)	8(30)	48,898	1,066	867	35,746	1,053	620
2024/04	38(3393)	31(40)	23(290)	8(30)	48,952	1,116	869	35,925	1,036	622
2024/05	38(3393)	31(40)	23(290)	8(30)	49,173	1,079	873	36,220	1,160	628
2024/06	38(3390)	31(40)	23(291)	8(30)	49,475	1,094	878	36,171	1,253	629
2024/07	38(3390)	31(40)	23(291)	8(30)	49,698	1,157	879	36,791	1,199	636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7
2024/01		1,001	7,656	17,890	56,866	6,662
2024/02		1,001	7,656	18,967	60,273	5,065
2024/03		1,006	7,660	20,294	64,513	10,002
2024/04		1,006	7,662	20,397	64,864	8,906
2024/05		1,013	7,671	21,174	67,390	10,136
2024/06		1,018	7,677	23,032	73,398	9,352
2024/07		1,018	7,714	22,199	70,825	10,706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3	243,741	2,024,031
2024/1		3	17	5	23	3	27,899	207,069
2024/2		3	17	5	23	3	18,597	144,025
2024/3		3	17	5	23	3	21,534	169,591
2024/4		3	17	5	23	3	21,882	165,698
2024/5		3	17	5	23	3	23,324	173,421
2024/6		3	17	5	23	3	25,030	178,530
2024/7		3	17	5	23	3	24,134	206,404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